

104 年度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」(第 2 次修正)

補助款執行情形查核報告

經 濟 部 水 利 署

105 年 3 月 17 日

104 年度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」(第 2 次修正)補助款 執行情形查核報告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- (一)「安華加壓站抽水機工程整體試車」：於 104 年 4 月 9 日完成整體試車，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完成決算竣工。
- (二)「清一幹線分管流量計及儀控工程」：於 104 年 11 月 7 日完成設備安裝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本計畫原奉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字第 09500059312 號函核定，期程 6 年，96~101 年，後經二次修正，奉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揆字第 1010078695 號函核定，期程 10.5 年，96~106 年 6 月，行政院核定補助比例為 50%，補助經費為 23 億 8,574 萬 8 千元。

(二)本計畫本署 104 年度核列 1 億 5,110 萬元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，已納入該處 104 年度預算—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二階段項下，業於 104 年度撥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
(三)補助款支用情形：

1. 本計畫截至 104 年底實支金額為 4,333,119,826 元(其中本署負擔 2,166,559,913 元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負擔 2,166,559,913 元)，各分項工程實支金額如下：
 - (1)第二原水輸水幹線涵渠及隧道段工程，實支 1,025,856,784 元。
 - (2)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，實支 1,384,462,054 元。
 - (3)安華加壓站新建工程，實支 199,910,017 元。
 - (4)安華加壓站新店線新建機電工程，實支 38,435,610 元。
 - (5)安華新店線 1500 輸水管潛盾統包工程，實支 590,681,466 元。
 - (6)安華新店線 1500 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，實支 247,856,900 元。
 - (7)二清幹線信義支線工程，實支 737,111,749 元。

(8)清一幹線分管連接板新調度幹管工程，實支 77,350,010 元。

(9)清一幹線分管流量計及儀控工程，實支 31,455,236 元。

共計 4,333,119,826 元。

2.經查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，工作費 1,292,180,155 元，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驗收完畢，其他違約金 179,456 元，尚未繳回本署，請儘速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；另安華新店線 1500 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，工作費 242,977,947 元，於 104 年 1 月 22 日驗收完畢，其他違約金 79,000 元，亦尚未繳回本署，請儘速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。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查本計畫，如有賸餘款及其衍生性之罰款或其他收入亦應併同繳還。

三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內部控管機制

(一)依據「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計畫」規定（詳附件），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屬臺北市及新北市重大合作計畫，每月各機關將進度表提送議題小組，並依計畫定期召開各層級會議追蹤控管執行情形。

(二)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控管各工程執行情形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本計畫完成後可增加調配新店溪水源供應板新地區 47 萬噸/日能力，共計調度水量可達 101 萬噸/日，提供泰山、五股、八里、蘆洲、三重、中和、板橋、新莊、土城、樹林、鶯歌及三峽等地區至民國 110 年之用水需求。

五、其他建議事項及結論

(一)本署 104 年度補助之「安華加壓站抽水機工程整體試車」及「清一幹線分管流量計及儀控工程」均已完工；請妥善研議和整體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工程間之銜接操作。

(二)「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」及「安華新店線 1500 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」驗收後之違約金請儘速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，另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查本計畫，如有賸餘款及其衍生性之罰款或其他收入亦應併同繳還。

(三)各項內部控管機制均依規辦理，執行成效良好。

查核人員：

水源經營組：周湘儀

主 計 室：鮑志華

查核日期： 105 年 3 月 17 日